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第 1、2、4、5、6、7 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10 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7月27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6日、7月2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 话：0755-25425020-6359 、6368

传 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张明华、李婕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康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坏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核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说明：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16年6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